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		
项目名称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中国蓝云服务项目		
论证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兰荫路 88 号	预算金额	135 万元
论证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	服务时间	2 年

二、专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朱姗姗	武义县融媒体中心	高级工程师
徐叶青	浦江县融媒体中心	工程师
叶晓东	金华广电总台	工程师

三、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中国蓝云是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倾力打造的省级融媒体主平台，目前承载了省内四十多家地县市融媒体中心的全媒体生产制作分发业务。该平台以融合内容生产为核心，基于统一资源视图、面向多渠道的新闻生产模式，辅以基于大数据舆情检测实现传播效果分析，实现传统媒体在融合业态下的新闻生产新模式，融合了“采、编、发、管、存、用”等媒体服务特质，形成“一次采集、多元发布”的现代传播体系。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中央厨房”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建成，并接入中国蓝云核心平台，实现了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手机 APP 的新闻生产全面融合。用于节目采编生产分发、中央厨房指挥调度、媒资与本地制作内容共享、报纸采编排版、《兰溪新闻》网站和“兰精灵”APP 等业务。现运行正常，因服务到期，需继续对兰溪市融媒体中心中国蓝云平台提供运维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　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承接兰溪市融媒体中心中国蓝云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朱姗姗　徐叶青　叶晓东